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书面通知，同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并于当日进行了信息披露。2026年9月1日，公司收到杨云春先生的通知因原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国信”）与被告丝路征和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征和”）、丝路太初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太初”）、丝路麟德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麟德”）、丝路元鼎（天津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丝路元鼎”）、杨云春、穆林、新丝路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、北京新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岛国信前期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上述被告方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标的总金额为40,633.5292万元（实际执行标的金额以后续收到的执行文书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）。

本次股份司法冻结（诉前保全）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开展持续信息披露，分别于2026年1月5日、1月6日、1月27日、3月24日、6月25日、9月2日披露了进展公告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、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、2026-002、2026-004、2026-008、2026-058、2025-07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6年9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书面通知，其已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资料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上述被告在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后立即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逾期不履行，则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总金额为40,633.5293万元；同时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上述主体其应于收到《传票》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谈话地点报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云春先生所持股份除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被司法冻结情况外，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，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云春	154,023,719	21.04%	11,843,479	0	7.69%	1.62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云春先生已收到与本案件相关的执行文书，若无法及时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所确定的义务，可能导致杨云春先生被冻结的11,843,479股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；若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杨云春先生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。

2、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除上述情形外，杨云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